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661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汉朔科技”，股票代码为“30127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24.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0元/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84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汉朔科技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最终获配股份数量为212.145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2%。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32.654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4.98%。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03.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5.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94.1363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75.8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27.5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51.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10664131%，有效申购倍数为4,746.8925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3月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84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834.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84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2.145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5年2月2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530,619	69,592,022.50	12
2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65,309	34,795,997.50	12
3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65,309	34,795,997.50	12
4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65,309	34,795,997.50	12
5	中金汉朔科技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21,454	58,339,985.00	12
合计			8,448,000	232,320,000.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470,81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0,447,33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5,68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56,420.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275,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7,576,2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031,24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8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5,688股，包销金额为1,256,420.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1%。

2025年3月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构成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9,292.80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2,260.00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含境外律师费）：1,695.95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8.49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03.04万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77.54万元，差异主要系纳入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用及证券查询费的调整，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9

发行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626号文同意注册。《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http://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http://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4,92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1%；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0.60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东兴证券永杰新材员工参与上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3,346,941股，获配金额为68,946,984.60元。东兴证券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1.61元（按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21元（按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7.03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65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30元（按照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46元（按照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1,352.00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159.8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5,168.95万元；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900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进行支付； 3、律师费用：509.43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律师的工作表现和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42.80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38.68万元。 注：1）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为19.50万元，差异系印花税23.3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洪辉　联系电话　0571-82986562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6551360 010-66551370

发行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纳米”、“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870号文同意注册。《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http://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https://www.chinadaily.com.cn；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http://www.zqrb.cn；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https://www.stcn.com）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胜科纳米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757	网上申购代码	787757
网下申购简称	胜科纳米	网上申购简称	胜科申购
所属行业简称	专业技术服务业	所属行业代码	M74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6,298.0337	拟发行数量（万股）	4,033.1149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033.1149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331.1486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685.6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742.5478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3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604.9671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15.0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201.6557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403.3114/2,969.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3月11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5年3月13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3月14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3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3月18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3月18日（T+2日）日终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秋月　联系电话		0512-62800006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81902001

发行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2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以下简称“利民制药厂”），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5,991.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比例为16.09%。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月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利民制药厂，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2、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附属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297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14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1及附表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15,000,000.00	2025年2月24日	2027年9月7日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5,991.68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56,771.22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69,220.46万元，上述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比例为16.09%，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附表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担保余额（人民币元）
1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1997年05月24日	广东韶关市工业西路89号	黄文华	6166.101万人民币元	生产经营各种医药制剂、多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医药原料（以上项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涉证商品除外），各种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营养保健品、各类新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产品内外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特别准入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否	2,070,192.00

附表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1,050,613,368.43	663,980,964.47	387,142,248.16	575,288,389.67	211,713,924.95	787,926,514.38	177,285,400.97	608,736,096.15	480,558,741.21	221,592,848.00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2,087,820股，占公司总股本44.2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黄俊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21,6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57%，占公司总股本3.79%。

●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5,435,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1,6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14%，占公司总股本的3.79%。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黄俊辉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1,491,813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黄俊辉
本次解质股份	31,491,81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2%
解质时间	2025年3月5日
持股数量	252,087,820
持股比例	44.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9%

注：2023年3月9日，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7,993,70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于2024年3月8日到期。2023年6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股数变动为23,391,813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7日，黄俊辉先生将前述股份延长质押期限至2025年3月8日，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1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质押于2025年3月8日到期。

黄俊辉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其个人投资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俊辉	252,087,820	44.20	21,600,000	8.57	3.79	0	0	0	0
郑幼文	13,347,616	2.34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65,435,436	46.54	21,600,000	8.14	3.79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5,435,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4%，占公司总股本的3.79%。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